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气象局的宁波市智能预警与网格产品应用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智能预警与网格产品应用平台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雅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3594.25万元,资产总额为8258.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雅码科技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联合体或项目分包的有关单位信息均填在同一张声明函中，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5.投标人不得修改声明函中所属行业，并明确各标的对应所属企业类型。

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